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

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年10月6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廚藝學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原職稱、組織名稱)

- 一、 為規劃整合審議本所相關課程事宜，特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2名組成之，所課程委員任期一年，由所長兼任召集人。
- 三、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若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推選一人擔任之。本會之決議應繕具會議紀錄提請本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定之。
- 四、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
 1. 研議所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
 2. 研議所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
 3. 研議其他有關所課程事宜。
- 五、 本委員會各項議題決議，均需有委員三分之二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及專家代表列席會議。
- 六、 各課程相關事務之審查程序，依本校課程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本所務會議及院務委員會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